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師聘任要點

112年5月5日本所111學年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10日本所111學年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6日本院112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24日核定

- 一、為審議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之聘任，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 二、本所擬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徵聘作業。
 1. 刊登廣告徵聘或主動徵集符合本所教學、研究及服務需求之教師專長與資格前，需經全體專任教師知悉。
 2. 召開所務會議，依據本校教師聘任相關法規審查申請者專長與資格，並根據申請者之資料和本所教師意見進行初審，提列初選名單。
 3. 初選名單之申請者，如未具教師證書，須於本所進行教學試教、簡報並進行與本所專任教師面試程序；如具教師證書者，得免試教，始能列為本所教師候選名單。
 4. 經本所專任教師面試同意後，列為建議提聘名單，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進行複審。
- 三、新聘教師辦理外審所提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屬系列相關研究著作(作品)得合併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四、各級外籍教學人員之聘任，依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其考核標準則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五、各級兼任教師之聘任，依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六、各級合聘教師之聘任，依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及國立中山大學與學術合作聯盟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七、有關教師之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教評會、所務會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